

境内个人资本市场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申请条件：境内个人

办理流程：

- 1、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
- 2、境内代理机构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后，持相关资料到银行办理后续相关业务。
- 3、境内代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附件2）。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附件3）；
- 2、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 3、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 4、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上述材料均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

设定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 2、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88

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变更登记

申请条件：境内个人

业务流程：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等情况发生后三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外汇变更登记。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
- 2、原《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附件3）；
- 3、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附件3）；
- 4、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 2、其他相关法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一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88